

## 刻不容缓

香港的废物问题亟待解决。现时，我们单靠堆填区处置废物。尽管我们已回收40%的废物作循环再造，但假若我们不大幅减少废物产生和削减送往堆填区的废物量，我们的堆填区将会在6至10年内填满。

## 政府采取行动

我们必须以整体的方法处理废物问题。本「政策大纲」旨在阐述一套全面的策略，透过一系列经证实具有成效的政策工具与措施，直接处理废物问题，并实现以下指标：

**指标 1：** 每年减少本港产生的都市固体废物量 1%，直至 2014 年。

**指标 2：** 在 2009 年和 2014 年或之前，把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分别提高至 45% 和 50%。

**指标 3：** 在 2014 年或之前，把弃置于堆填区的都市固体废物总量减少至 25% 以下。

## 从源头解决问题

我们的优先要务是要避免和减少产生废物。我们已于 2005 年 1 月推出全港家居废物回收计划，藉此在住户层面推动废物分类回收。我们拟在 **2010** 年或之前把香港 **八成** 人口纳入计划之内，并显著提高家居废物回收比率。为了适当利用回收得来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我们必须确保本地的循环再造业能蓬勃发展。除了提供短期租约土地的现行政策外，我们正发展专为环保行业而设的环保园。环保园将会于 **2006** 年底启用。此

外，我们会继续透过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创新及科技基金鼓励各界开发崭新的回收技术。这些措施不但可纾减废物设施的压力，还可节约资源和推展循环经济。

## 减少弃置，节省付费

「污染者自付」是我们策略的核心原则。我们建议推出「生产者责任计划」，规定制造商、进口商、零售商及消费者为他们生产和消耗的物品承担责任。我们的目标是在**2006**年向立法会提交《产品环保责任条例草案》，为「生产者责任计划」提供法理框架。「生产者责任计划」实施后，我们可考虑推行堆填区弃置禁令，以求进一步善用我们堆填区的空间，作为最终处置无法避免、并已经过适当处理的废物。我们亦建议在**2007**年立法推行废物收费，以创造直接的经济诱因去避免和减少废物。

## 先进的处理设施

「政策大纲」内建议的政策措施对减少和循环再造废物固然会发挥重大作用，但香港仍需面对大量无可避免而需适当处理的废物。我们建议发展先进的综合废物管理设施，以焚化作为最后处理废物程序的核心技术。在发展这些设施时，我们会采用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把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

## 大众的参与

我们的策略要成功推行，必须要有大众的积极参与。我们诚意邀请社会各界全力支持本「政策大纲」。